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圖資大樓雷科國際會議廳（11 樓）

主席：李志鵬校長

紀錄：呂盈瑩（秘書室）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

考量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多為具時效性之重要議案，為能進行充分討論，擬調整會議程序，於完成報告事項之第一、二項後，先進行提案討論，續請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議程順序調整獲在場委員同意。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詳請登入本校單一入口網—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專區查閱）

二、備查案報告

（一）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5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案）----- p.04

決議：准予備查。

（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5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提案）----- p.05

決議：准予備查。

三、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校第三屆監督委員會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校外學

者專家名單(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 p.06
決議：

- (一) 有關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須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之 5 名人選(名單如下)，皆獲在場委員同意通過。

編號	類別	姓名	現職
1	產業代表	呂桔誠	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理事長
2	產業代表	洪松井 (續任)	日月光集團 資深副總經理
3	專任教師代表	陳世哲 (續任)	本校人管所教授兼副 校長(兼行政職)
4	專任教師代表	邱逸仁	本校光電系教授(未 兼行政職)
5	校外學者專家	張學斌	教授/金屬工業研究發 展中心顧問

- (二) 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之 3 位委員(其中應有兼行政職教師 1 名、未兼行政職教師 2 名)，經與會教師代表無記名投票後，正取及備取委員名單如下列表。如正取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者，將依票數高低依次遞補。

類別	正/備取	姓名	職稱	票數
兼行政職 教師	正取	黃三益	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17
	備取 1	陳美華	社會學系教授	13
	備取 2	林宗賢	光電工程學系教授	6
未兼行政 職教師	正取 1	陳軍互	化學系教授	14
	正取 2	馬誠佑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13
	備取 1	鄭安授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11
	備取 2	溫朝凱	通訊工程研究所教授	10
		汪正祺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 二、文學院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擬於 116 學年度增設成立「藝文事業經營高階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 - p.09
決議：照案通過。
- 三、社科院社會學系擬於 11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社科院提案) ----- p.11
決議：照案通過。
- 四、社科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簡稱 EMPP 專班)擬自 11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社科院提案) --- p.12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有關醫學院 116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健康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醫學院提案) ----- p.14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海洋科學學院海洋事務研究所擬變更所名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 p.16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擬廢止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 p.18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擬修正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 ----- p.23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 p.28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本校「苓雅校區醫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擬報請教育部審查，提請討論。(醫學院提案) --- p.53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本案後續需求規劃，請適度納入學生意見及參與機制。

十一、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 p.55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 p.65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40 分)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略。

一、學術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理學院物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於 115 年 3 月中旬提報教育部，辦理物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作業。

二、工學院資工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擬修正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人字第 1140502035 號 函知各單位在案，並同步公告於本校法律彙編系統。

四、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溯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另針對物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一案，請人事室俟

其相關行政程序完備後再列入後續組織規程修正作業。

執行情形：

- (一) 本案擬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報教育部核示，再依教育部來函公告及上傳法律彙編系統。
- (二) 另有關物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一案，經查係申請 116 年裁撤，本室擬依教育部來文辦理後續組織規程修正。

五、擬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中人字第 1140502127 號書函公告在案。

六、擬修正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後條文執行，並同步公告於本校法律彙編系統。

七、擬新訂本校「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廢止「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醫療健康機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秘書室、醫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照案實施，並發文公告及上傳法規彙編系統。

柒、臨時動議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規定，並溯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本案經在場委員同意，併同討論事項第四案進行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報教育部核示，再依教育部來函公告及上傳法律彙編系統。

捌、散會（11 時 57 分）

備查案-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115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

Year 2026 Finance Plan of the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is submitted for future reference.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三條「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及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四條(略以)：「本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擬訂115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 二、本案經114年10月28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委員會及114年11月2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三、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四、附件：
 - (一) 附件備一_1：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115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 (二) 附件備一_2：114年10月28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 (三) 附件備一_3：114年11月2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決議：准予備查。

備查案-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5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提請備查。

Year 2026 Finance Plan of the Schoo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is submitted for future reference.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3條「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及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14條：「本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擬訂115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 二、本案業經114年10月22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及114年11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審議在案。
- 三、通過後，將送教育部備查。
- 四、附件：
 - (一) 附件備二_1：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5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
 - (二) 附件備二_2：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三) 附件備二_3：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准予備查。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屆監督委員會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名單，提請討論。

Draft list of members from industries, full-time faculty and external experts of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of research college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本校第二屆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依據本校「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每屆委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進行改選作業，合先敘明。
- 二、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十五條略以，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委員組成包括政府代表五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五人、校外學者專家一人。
- 三、另本校「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曾參酌他校法規及實務運作狀況，於去年 12 月進行法規修正，其中委員任期由每屆任期兩年調整為四年。爰現行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第三屆委員任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9 年 1 月 31 日止。
- 四、有關監督會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依創新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如下：
 - (一) 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本校已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函請教育部聘(派)之。
 - (二) 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之。本

校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函請本校學生會推派之。

(三) 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四) 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五) 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五、承上，校長須提名之監督會委員共計五人，包含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二名及校外學者專家一名，名單如下，提請同意。

編號	類別	姓名	現職
1	產業代表	呂桔誠	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理事長
2		洪松井(續)	日月光集團 資深副總經理
3	專任教師代表	陳世哲(續)	本校人管所教授兼副校長(兼行政)
4		邱逸仁	本校光電系教授(未兼行政)
5	校外學者專家	張學斌	教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顧問

六、有關專任教師代表五名，因校長已提名兼行政職及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故擬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二名及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一名。

七、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創新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本校「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本校聘任之。

八、附件：

(一) 附件一_1：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二) 附件一_2：國立中山大學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

(一) 有關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須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之 5 名人選（名單如下），皆獲在場委員同意通過。

編號	類別	姓名	現職
1	產業代表	呂桔誠	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理事長
2	產業代表	洪松井 (續任)	日月光集團 資深副總經理
3	專任教師代表	陳世哲 (續任)	本校人管所教授兼副 校長 (兼行政職)
4	專任教師代表	邱逸仁	本校光電系教授 (未兼 行政職)
5	校外學者專家	張學斌	教授/金屬工業研究發 展中心顧問

(二) 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之 3 位委員（其中應有兼行政職教師 1 名、未兼行政職教師 2 名），經與會教師代表無記名投票後，正取及備取委員名單如下列表。如正取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者，將依票數高低依次遞補。

類別	正/備取	姓名	職稱	票數
兼行政職 教師	正取	黃三益	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17
	備取 1	陳美華	社會學系教授	13
	備取 2	林宗賢	光電工程學系教授	6
未兼行政 職教師	正取 1	陳軍互	化學系教授	14
	正取 2	馬誠佑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13
	備取 1	鄭安授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11
	備取 2	溫朝凱	通訊工程研究所教授	10
		汪正祺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擬於 116 學年度增設成立「藝文事業經營高階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Executive Master's Program in Arts and Cultural Enterprise*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s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2027-28 academic ye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本學院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藝文事業經營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並自 116 學年度開始招生（預計 15 名），申請增設計畫書業經教務處於 114 年 9 月辦理外審完竣，並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1 日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14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及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附件：
 - （一）附件二_1：藝文事業經營高階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 （二）附件二_2：增設藝文事業經營高階碩士在職專班簽呈。
 - （三）附件二_3：增設藝文事業經營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外審作業展延一年簽呈。
 - （四）附件二_4：增設藝文事業經營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意見回覆。
 - （五）附件二_5：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六）附件二_6：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七) 附件二_7：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社科院社會學系擬於116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Ph.D. Program in Sociology* in the 2027-28 academic ye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依照本校院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第三條規範辦理。
- 二、本院社會學系博士班將以原住民研究為發展重點，做為區別國內其他社會學博士班的重要特色，其設立亦將能整合本校西灣學院原住民族學士學位學程與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形塑自學士、碩士至博士完整且延續的人才培育途徑，進一步厚植本校於原住民族研究領域之學術能量。社會學系已完成增設計畫書編寫，擬向教育部申請於116學年度增設博士班。
- 三、本案業經114年8月6日 校長專簽同意核定、114年10月15日本院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114年11月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與114年12月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附件：

- (一) 附件三_1：本校院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
- (二) 附件三_2：本院社會學系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
- (三) 附件三_3：114年8月6日 校長專簽公文影本。
- (四) 附件三_4：本院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 (五) 附件三_5：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紀錄。
- (六) 附件三_6：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報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社科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簡稱 EMPP 專班）擬自116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Proposed suspension of recruitment for the Executive Master of Public Policy Program in th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本院 EMPP 專班，每學年度應招收新生8名，方能維持專班經費收支平衡，惟自109學年度以來，EMPP 專班學生總人數由35名下降至113學年度之20人，註冊人數由108年之15人下降至113年之4人。期間本院雖陸續採取樽節支出措施，截至113年度，仍累積虧損達188萬9,632元，爰此擬自116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歷年招生人數與盈虧統計數據請見附件1。
- 二、本院 EMPP 專班並於114年9月14日向全體學生舉行停招說明會，會議記錄請見附件2。
- 三、本案業經114年9月25日本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114年11月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與114年12月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附件：

- （一）附件四_1：EMPP 專班114年9月14日停招說明會簡報檔案。
- （二）附件四_2：EMPP 專班114年9月14日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三）附件四_3：本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 （四）附件四_4：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紀錄。

(五) 附件四_5：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報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116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健康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Master's Program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Health Technology* in the 2027-28 academic ye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為回應超高齡社會的健康照護需求與智慧醫療發展趨勢，擬整合醫學院、資訊工程、資訊管理、醫務管理及社會科學等跨領域資源，增設「人工智慧健康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依教務處116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時程規定辦理，於114年6月18日奉校長核定准予新設，其中學程增設所需資源由醫學院及管理學院共同支援。此外，本案業經114年7月24-28日本院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審議通過，計畫書內容亦由教務處完成送外審作業，且已依外審委員所提修正建議完成計畫書之修正，並提送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案擬依行政程序完成送校務會議後，提送教務處於明年初函報教育部，以完成116學年度本學位學程之增設。

四、附件：

- （一）附件五_1：國立中山大學116學年度申請增設人工智慧健康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 （二）附件五_2：教務處116學年度學位學程增設等辦理時程。
- （三）附件五_3：奉校長核定公文（文號: 1148300190）。
- （四）附件五_4：本院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紀錄。

(五) 附件五_5：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六) 附件五_6：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海洋科學學院海洋事務研究所擬變更所名案，提請討論。

Discussion on renaming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說明：

- 一、依據歷次系所評鑑委員意見，海事所課程架構涵蓋六大領域，範疇過於廣泛，與現有師資人力配置不符。經多次所務會議研商，決議聚焦「海洋政策」與「永續發展」為主要發展方向，爰擬調整所名以反映其定位與特色。
- 二、另依系所更名程序作業，須撰擬更名計畫書，並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另須於送校務會議前舉辦更名說明會，俾利師生充分瞭解更名背景與規劃。系所更名計畫案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預計 115 年 3 月報部，116 學年度（116 年 8 月）正式更名。
- 三、海事所依據 113-2、113-3、113-4 所務會議決議，擬將系所名稱調整為「海洋政策與永續發展研究所」；惟經 114-1-6 行政會議審議委員建議更名，請海事所再行討論。後海事所 114-4 所務會議通過所名之修正為「海洋永續發展與海洋政策研究所」，續提院務會議核備在案。
- 四、海事所並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更名說明會，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報部作業。
- 五、附件：
 - （一）附件六_1：海洋事務研究所更名計畫書草案。
 - （二）附件六_2：海事所所務會議紀錄。
 - （三）附件六_3：海科院院務會議紀錄。
 - （四）附件六_4：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五) 附件六_5：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六) 附件六_6：海事所更名說明會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廢止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Proposed abolition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enter for Quality Assuranc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因落實校務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行政品質，本校於104年5月29日經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該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分別職司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校務基金稽核。
- 二、為加強永續發展之整體推動效能，本校已成立永續發展辦公室，整合「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社會實踐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辦公室」及「碳權研究與服務中心」四個單位之能量，分設社會實踐組及校務永續組。校務研究辦公室並業於114年8月1日奉准納入校務永續發展辦公室之校務永續組。奉核文號1146800007詳附件（三）。
- 三、經前揭組織調整後，原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所屬校務研究辦公室改隸校務永續發展辦公室校務永續組；內部控制小組業務仍由秘書室辦理；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依法直屬校長，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予以裁撤，爰提案廢止其設置辦法。
- 四、本廢止案業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與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附件：
 - （一）附件七_1：廢止草案說明。
 - （二）附件七_2：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三) 附件七_3：1146800007 簽呈。

(四) 附件七_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紀錄（節錄）。

(五) 附件七_5：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廢止草案說明

法規名稱	廢止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一、本辦法係 103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本校 114 年 8 月 1 日進行組織調整後裁撤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爰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已無存在之必要，依規定予以廢止。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2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務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行政品質，並進行校務研究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直屬校長督導。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委派副校長或行政一級主管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本中心：綜理及督導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之業務推動與執行。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各面向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策略研究。

（三）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

（四）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三、內部控制小組：

（一）執行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

（二）精進強化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整合與檢討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六）追蹤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情形。

（七）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外部對內部控制業務評核之相關工作。

（八）校長交辦事項或經其他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四、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

- (一) 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 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 執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 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五、有關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之執行，另組成稽核小組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2 and 5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i Wan Colleg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130125381號函核定本校114學年度新設「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114年7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125號函核定115學年度新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將兩單位納入本院組織架構。(第二條)。
- (二) 本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設置要點已另訂，故於本辦法敘明。(第二條)
- (三)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敘明本院各單位主管產生方式。(第五條)

二、本案業經114年9月25日西灣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附件：

- (一) 附件八_1：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八_2：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八_3：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四) 附件八_4：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五) 附件八_5：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

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院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u>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u>」、「<u>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u>」及「社會創新研究所」，分別負責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負責大一英語文教學事務，並提升全校學生全英語文能力及推動全英通識課程。<u>中心設置要點另定之。</u>	第二條 本院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及「社會創新研究所」，分別負責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負責大一英語文教學事務，並提升全校學生全英語文能力及推動全英通識課程。	1.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130125381號函核定114學年度增設「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114年7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125號函核定115學年度新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故修正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納入本院組織編制。 2.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設置要點」業經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故於本辦法中敘明。
第五條 本院下設之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相關人選由院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u>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皆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遴選之。</u>	第五條 <u>西灣學院下設之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u>，相關人選由院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本院所屬單位僅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分別設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已明訂於第四條條文；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產生方式則明訂於本校組織規程，故修訂本條條文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92.0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8551號函及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4550號函核定
 96.12.21 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13331號函核定
 (修正案自100.07.01起生效)
 107.12.21 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15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1.7 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9.25 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3 本校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12.19 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發展與推動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培育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及「社會創新研究所」，分別負責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負責大一英語文教學事務，並提升全校學生全英語文能力及推動全英通識課程。中心設置要點另定之。

本院置專任、兼任、約聘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特約教師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 (一) 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 通識及跨領域課程與全英通識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 (三) 定期評鑑、檢核精進與改進。
- (四) 服務學習與大學通識之推廣。
- (五) 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另置任務編組副院長一人擔任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執行長，負責規劃及推動有關全英語文及全英語通識課程推動事宜；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專任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本院下設之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相關人選由院長推薦

陳請校長聘任之。

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遴選之。

第六條 本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通識及跨領域教育重大政策與推動方向。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設置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推動本院相關業務。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cademic Regulation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重點摘要：

- (一)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辦理至114年最後一屆，115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將該計畫納入學則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
- (二) 修訂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第三十條)
- (三) 增訂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二、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第186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通過後，本校「學則」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附件：

- (一) 附件九_1：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 附件九_2：修正草案全文。
- (三) 附件九_3：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書函。
- (四) 附件九_4：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節錄)。
- (五) 附件九_5：11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教育部業務報告(節錄)。
- (六) 附件九_6：第186次教務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12.09 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二、 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 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依核准年限申請保留入學，至多三年；<u>參加</u>	第二十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二、 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 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依核准年限申請保留入學，至多三年。	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原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將辦理至 114 年最後一屆於(至 117 年結束)，115 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依前函將該計畫納入學則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依核准年限申請保留入學，至多二年。</u> (略)	(略)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	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原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將辦理至 114 年最後一屆於(至 117 年結束)，115 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依前函將該計畫納入學則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二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辦理休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辦理休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二）因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三）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二）因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三）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	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原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將辦理至 114 年最後一屆於（至 117 年結束），115 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依前函將該計畫納入學則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或「<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六、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八、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九、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十、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	修正第五項第二款：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爰修訂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 (略)	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 (略)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u>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依</u>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新增第二項：依 11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教育部業務報告內容，將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之規定納入學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u>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新增第二項：依 11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教育部業務報告內容，將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之規定納入學則。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112.10.17 本校第1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2 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282號函備查第78之2條
 113.12.12 第1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0 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04084號函備查第17、23、
 26、29、30、32、46、56、59、77條
 114.03.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20849號函備查第47條
 114.12.09 第18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9 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沿革詳全文末)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相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

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

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為原則。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

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修業滿一學年後轉入不同學系，並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及行事曆規定時程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所、學位學程），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

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依核准年限申請保留入學，至多三年；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依核准年限申請保留入學，至多二年。

七、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延長保留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十四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未滿十八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

學。

第二十五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二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辦理休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二十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

註冊。

(一)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二)因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三)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繳費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一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未滿十八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本校應通知開除學籍生限期繳還其所借之公物，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凡在校修業具有學期學業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符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最高為 A+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 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

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三十七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

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一)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與100學年度入學轉學生適用百分制：

- 1.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4。
- 2.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3。
- 3.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2。
- 4.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1。
- 5.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二)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等第制：

- 1.A+等第：九十分~一百分；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4.3。
- 2.A等第：八十五分~八十九分；GP：4.0。
- 3.A-等第：八十分~八十四分；GP：3.7。
- 4.B+等第：七十七分~七十九分；GP：3.3。
- 5.B等第：七十三分~七十六分；GP：3.0。
- 6.B-等第：七十分~七十二分；GP：2.7。
- 7.C+等第：六十七分~六十九分；GP：2.3。
- 8.C等第：六十三分~六十六分；GP：2.0。
- 9.C-等第：六十分~六十二分；GP：1.7。

10.D 等第：五十分~五十九分；GP：1.0。

11.E 等第：四十分~四十九分；GP：0.8。

12.F 等第：三十九分以下；GP：0.0。

13.X 等第：零分；GP：0.0。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成績等第積分（GP）或百分制分數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二)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之學分不計入總學分積。
- (三)總學分積除以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總學分積除以歷年（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肄業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學業成績。
-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成績在內。

第三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以等第或百分（計算至整數）成績呈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畢業學分：

-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列入歷年學分累計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

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年限，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學士後醫學系含實習一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十二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

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以其受影響學期數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一學分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原則，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本校課程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含必、選修）兩大類，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含西灣學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下列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

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不得減少應修最低學分數。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超

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後轉入不同系所，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及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所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所。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 A+ 等第，及格標準為 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 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 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前項第三款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與企業合作開設之研究學院碩士班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認定基準，應由研究所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六十四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第七十條 暑期在職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有關之規定。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三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篇 附則

第七十八條 依本學則規定作成應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之處分或措施前，應先以書面通知學生，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未滿十八歲學生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事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視事件個案情形從寬訂定彈性修業機制，提供學生協助。

第七十八條之二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學院學生學籍管理、課程審議得依實務需求另訂之。未另行規範之事項，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沿革】

- 89.11.23 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89146234號函准備查
- 89.12.22 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89165742號函准備查
- 91.09.13 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91138273號函准備查
- 92.04.10 教育部臺高(二)第0920052579號函准備查第9、86、97條
- 93.02.10 教育部臺高(二)第0930012621號函准備查第10條
- 96.05.30 教育部臺高(二)第0960079623號函准備查
- 100.12.19 本校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23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2.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15813號函准備查
- 101.03.19 本校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6.01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9324號函准備查
- 101.08.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59383號函准備查第46、47條
- 102.03.19 本校第13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6.07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7.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41號函准備查第5、10、23、26、42條
- 102.12.17 本校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20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6269號函准備查第30、43、63條
- 103.03.20 本校第13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3.21 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6.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82801號函准備查第46、62條
- 103.10.13 本校第14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17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61003號函准備查第46條
- 104.12.17 本校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2.25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4679號函准備查第30條、第46條、第78-1條
- 106.05.31 本校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02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8.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2721號函准備查第23條、第26條、第29條、第30條及第48條
- 109.03.11 本校第16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3.20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6.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79853號函備查
- 111.03.15 本校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5.27 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6.1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6868號函備查第1、3條
- 111.08.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78342號函備查第46、64、79之1條
- 112.03.13 本校第17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6.02 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7.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9599號函備查第6、11、13、14、17、18、19、24、29、31、46、47、48、49、52、72、78、81條
- 112.10.17 本校第1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2.22 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282號函備查第78之2條
- 113.12.12 第1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12.20 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02.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04084號函備查第17、23、26、29、30、32、46、56、59、77條
- 114.03.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20849號函備查第47條
- 114.12.09 第18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12.19 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校「苓雅校區醫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擬報請教育部審查，提請討論。

Discussion on the “Report on Feasibility Study and Preliminary Technical Planning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Building at the Lingya Campus,” which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於今(114)年7月完成無償撥用原國際商工部分校地予本校，建立醫學教學與研究大樓，以繼續培養優秀的醫學專業人才，得據以建立醫學教學與研究園區，促進本校醫學院與市區醫療資源相互融合，為學生提供豐富的臨床實習機會，同時強化與大高雄地區醫療機構研發產創合作。
- 二、為爭取教育部對於本校興建醫學大樓之補助，本學院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進行「苓雅校區醫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內容包含建築規模、基地條件、經費預估、期程規劃及可行性分析。
- 三、本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業於114年11月4日完成，並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及11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依規定備妥文件報請教育部審查。
- 五、附件：
 - (一) 附件十_1: 苓雅校區醫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

- (二) 附件十_2：114年11月4日「苓雅校區醫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審查會議紀錄。
- (三) 附件十_3：逕提行政會議簽文。
- (四) 附件十_4：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節錄）。
- (五) 附件十_5：11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本案後續需求規劃，請適度納入學生意見及參與機制。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Student Merits and Demeri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現行「學生獎懲辦法」有關性平案件之懲處，最輕處分為「小過」，他校多係由「申誡」起算，在實務上，若性平案件屬於「情節輕微」，本校僅能以小過論處，限制學校裁量空間。為彌補現行法規於處理輕微案件時之不足，避免懲處過重，新增申誡處分。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性平案件情節輕微之申誡處分。
 - (二) 權責單位得依情節輕重裁量，核處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三) 性侵害行為性質重大，已超出小過處分之適用範疇，爰自小過條款刪除。
 - (四) 將「性侵害」與「性騷擾或性霸凌」分列：原條文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合併規範，處分基準未能充分反映行為之差異與嚴重性。
- 四、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臨時組長會議、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並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決議，將本辦法中「政府法務機關」修正為「司法機關」，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五、附件：

- (一) 附件十一_1：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十一_2：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十一_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臨時組長會議（節錄）。
- (四) 附件十一_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節錄）。
- (五) 附件十一_5：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節錄）。
- (六) 附件十一_6：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申誠 <u>乙次或以上之處分：</u>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十、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十一、<u>校內外違紀經司法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u> 十二、<u>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較輕者。</u>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申誠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十、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一、酌作文字修正：明確授權權責單位得依情節輕重裁量，核處乙次或以上之申誠，以符比例原則。 二、新增第11款：為彌補現行法規在處理輕微性平案件時之不足，避免懲處過重，新增申誠之處分。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 <u>乙次或以上之處分：</u>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四、<u>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u>	一、酌作文字修正：明確授權權責單位得依情節輕重裁量，核處乙次或以上之小過，以符比例原則。 二、刪除原第四款、原第八款、原第十一款：相關行為是否

— — <u>四、盜用或破壞公物者。</u> <u>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u> <u>六、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較輕者。</u> — — — — <u>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u> <u>八、考試作弊，情節較輕者。</u> — — — — <u>九、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u> <u>十、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u> <u>十一、校內外違紀經司法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者。</u> <u>十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者。</u>	<u>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u> <u>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u> <u>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u> <u>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較輕者。</u> <u>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u> <u>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u> <u>十、考試作弊，情節較輕者。</u> <u>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u> <u>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u> <u>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u> <u>十四、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u> <u>十五、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u>	屬實，仍須經調查認定，且已可由性平相關法規涵蓋，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三、性侵害行為性質重大，已超出小過處分之適用範疇，爰自小過條款刪除。 四、刪除性平法及性平會等文字：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外，學生仍可能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法規，權責單位皆得依據調查結果提出獎懲建議。 五、款次調整。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大過<u>乙次</u>或以上之處分：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二、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u>六、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嚴重者。</u> <u>七、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者。</u>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u>記</u>大過：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二、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u>六、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u>	一、酌作文字修正：明確授權權責單位得依情節輕重裁量，核處乙次或以上之大過，以符比例原則。 二、「性騷擾或性霸凌」與「性侵害」分列：原條文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合併規範，處分

<u>八、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u> <u>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u> <u>十、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u> <u>十一、校內外違紀經司法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u>	<u>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u> <u>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u> <u>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u> <u>十、校外違紀經司法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u>	基準未能充分反映行為之差異與嚴重性。 三、款次調整。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u>三、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u> <u>四、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嚴重者。</u>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u>三、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u>	一、「性騷擾或性霸凌」與「性侵害」分列：原條文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合併規範，處分基準未能充分反映行為之差異與嚴重性。 二、酌作文字修正：將「情節重大」修正為「情節極為嚴重」，以強化規範層次，避免模糊。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7856 號函准備查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111353 號函准備查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067390 號函准備查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導正教育、申誡、記小過、記大過、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 拾物不昧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 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 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 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 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有違反校內規定，且情節輕微，得施予以下各項之導正教育：

- 一、 口頭或書面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
- 三、 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 損害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乙次或以上申誡之處分：

- 一、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二、 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 三、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四、 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五、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 六、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 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 八、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九、 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十、 接受導正教育處分再犯或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十一、 校內外違紀經司法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二、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乙次或以上小過之處分：

- 一、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 二、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 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 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 五、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六、 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 七、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八、 考試作弊，情節較輕者。
- 九、 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十、 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十一、 校內外違紀經司法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者。

十二、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乙次或以上大過之處分：

- 一、 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 考試作弊，情節重大者。
- 三、 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 四、 有偷竊行為者。
- 五、 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六、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七、 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者。
- 八、 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 九、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十、 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校內外違紀經司法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 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三、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
- 四、 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符合前條「退學」各款所列情形，且情節更重大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七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八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

維護學生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 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 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 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 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 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 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NSYSU Year 2026 Finance Plan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依據104年9月3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報告。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部備查。」
- 二、另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三、綜上，本校依據「2025-2028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擬訂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年度投資計畫），依規定提會討論。
- 四、本案業經11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若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報部備查。
- 五、附件：
 - （一）附件十二_1：本校「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 （二）附件十二_2：本校11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三）附件十二_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四）附件十二_4：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李志鵬校長、郭志文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歐淑珍教務長、于欽平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鄺獻榮處長、李慶男主任秘書、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林豪傑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陳彥旭院長、王宏仁院長（謝如梅副院長代理）、郭志文代理院長、黃義佑院長、羅景文副教授、賴淑芳教授、林雅叙教授、楊婉儀教授、謝榮峯教授、謝淑貞教授、陳軍互教授、莊豐權教授、郭建成教授、李哲欣教授、卓建宏教授、李宗鏐教授、馬誠佑教授、汪正祺教授、陳嘉平教授、黃英哲教授、陳致光教授、于欽平副教授、林煒淳副教授、陳則綸助理教授、林杏娥教授、黃三益教授、徐士傑教授、蔡佳芬副教授、張世賢副教授、鄭安授副教授、許弘莒教授、李逸環助理教授、陳信宏教授、張懿教授、林裕嘉助理教授、劉正山教授、陳利銘教授、楊靜利教授、鄭雅勻助理教授、巫建興助理教授、李啟偉副教授、戴明泓教授、賴至人助理教授、楊仁豪助理教授、謝如梅副教授、蔡宗晏教授、林季怡教授、黃敏嘉組長、陳致中技士、呂盈瑩行政組員、巫信鴻技工、劉紘維同學、葉軒宇同學、游博森同學、潘維杰同學、張博鈞同學

【列席】

許聖彥產學長、蔡俊彥中心主任、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馬彩萍主任、賴妙音主任、陳鎮東傑出講座、張文凱附中代理校長、楊育成顧問、莫加南中心主任